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Coal & Energy Co.,Ltd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会 议 资 料

股票代码：600792

股票简称：云煤能源

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
-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 五、股东会议案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六、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合并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公布合并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全体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调整董事会人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将审计委员会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5 人。

2. 修改《公司章程》中党委和纪委相关表述。

3. 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职资格、履职表述进行优化。

4. 其他条款修订。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 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 为规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4 公司应当制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查批准后执行。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14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15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5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del>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接受监察监督。</del>	删除
4.3.5.1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4.3.5.1 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5 公司党委和纪委	5 公司党委
5.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删除

<p>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p>	
<p>5.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del>公司</del>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5.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b>经上级党组织批准</b>，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b>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b>中国共产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5.4 公司党委<b>委员</b>一般为5或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del>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del></p>	<p>5.3 公司党委<b>班子成员</b>一般5或7人，<b>设</b>党委书记1人、<b>党委</b>副书记1至2人。</p>
<p>5.5 <del>公司</del>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5.4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b>一般</b>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5.5.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5.7 <del>公司</del>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b>或者</b>经理层作出决定。<del>党委会前置研究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执行，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动态更新完善。</del></p>	<p>5.6 <b>按照</b>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b>等</b>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5.8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p>	<p>删除</p>

<p>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p> <p>5.8.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5.8.2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5.8.3 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5.8.4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5.8.5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5.8.6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p> <p>5.8.7 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5.8.8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5.8.9 保障的党员权利。—</p> <p>5.9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工作。—</p>	
<p>5.10 公司党委、纪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进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p>	<p>5.7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p>

6.2.2 董事会由 <b>9</b>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	6.2.2 董事会由 <b>7</b>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
6.4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b>3</b> 名董事组成，	6.4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b>5</b> 名董事组成，
7.13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b>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	7.13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b>董事会秘书是公司</b>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7.14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7.14 董事会秘书对 <b>公司</b> 和董事会负责
7.15 董事会秘书应当 <b>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b>	7.15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 <b>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
7.15.1 <b>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b>	7.15.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15.2 <b>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b>	7.15.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15.3 <b>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b>	7.15.3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7.15.4 <b>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	
7.15.5 <b>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	7.15.4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15.6 <b>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者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	7.15.5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p>7.15.6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 7.15.1 项、7.15.2 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 7.15.3 项、7.15.6 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15.7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7.15.8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7.15.9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7.17.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下称“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7.17.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7.17.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p> <p>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7.17.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7.17.3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7.17.3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7.17.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7.17.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7.17.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7.17.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p>
<p>7.17.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7.17.6 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7.17.7 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7.17.7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7.17.8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上交所反映情况。</p>	<p>7.17.8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7.17.9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7.17.9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7.17.10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7.17.11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7.22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p>	<p>7.22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p>

<p>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b>，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b>公司法定代表人</b>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b>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b>董事会</b>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并公告</b>，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b>董事长</b>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7.23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p>	<p>7.23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b>董事长</b>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b>代行后的</b>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p>

议案 2: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完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及核心管理团队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每年赔偿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每年保险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9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议案 3:

##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77.38 万元/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4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收费总额：35,961.69 万元。

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2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艳玲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方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沈胜祺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沈胜祺、项目合伙人杨艳玲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方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按照邀请招标选聘定价，合计 87.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7.09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29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轻重、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要求及需投入的工作量及专业技术的程度，合计 77.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56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82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 议案 4: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不含职工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和第二大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树雄先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自动控制工程师。曾任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国资委挂任统计评价和财务监督处副处长;临沧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镇康海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昆钢推进用钢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昆钢组织及制度持续优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深圳市中联策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宁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国庆先生：男，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莫秋实先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天花苑酒店负责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 5: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每位董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勇先生：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数百户企业的会计报表项目审计，历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云南亚太会计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所长；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

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78）、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31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独立董事。

和国忠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企业改革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05）、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57）、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独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男，法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教授。曾任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1847.HK）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独立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600725）独立董事。